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蔡捷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
被告 夢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田孝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477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,37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、付款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發票日為民國114年4月10日、票號為CL0000000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

01 提示後遭退票，故請求被告給付110 萬元等語，業據原告提
02 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
04 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依
05 票款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趙修頡

10 法官 黃依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趙修頡